

证券代码：300164

证券简称：通源石油

公告编号：2023-047

#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源石油	股票代码	3001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旭	王红伟	
电话	029-87607465	029-87607465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51 号人寿壹中心 A 座 13 层 1307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51 号人寿壹中心 A 座 13 层 1307 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tongoiltools.com	investor@tongoiltools.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1,344,211.07	319,989,269.08	6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220,543.92	12,100,768.69	43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583,947.88	9,447,389.57	54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269,842.44	5,914,443.04	51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4	0.0227	399.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34	0.0227	399.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1.24%	4.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25,893,249.98	1,742,100,107.12	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2,405,124.26	1,093,681,840.21	22.7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32,6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 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国桢	境内自然人	10.36%	61,246,636	45,934,977	质押	25,240,000
孙伟杰	境内自然人	1.64%	9,717,606	0		
黄建庆	境内自然人	1.49%	8,792,177	0		
张世刚	境内自然人	1.43%	8,454,810	8,454,810		
蒋黎	境内自然人	1.28%	7,591,623	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1%	6,559,766	6,559,766		
滨海天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滨海叶盛 1 号契约型私募 投资基金	其他	1.09%	6,413,994	6,413,99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	5,992,916	0		
#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 恒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5,920,903	5,830,903		
#詹卫红	境内自然人	0.86%	5,067,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如 有）	1.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830,903 股公司股票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920,903 股。 2.詹卫红所持 5,067,500 股公司股票均为其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1.关于通源石油 2022 年度简易定增事项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4 号）文件，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 46,647,230 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999,998.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044,950.2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4,955,048.69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限售期为 6 个月。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544,261,399 股变为 590,908,629 股。

### 2.关于通源石油参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事项的进展说明

因一龙恒业 2020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一龙恒业原股东需向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遵循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事项行使回购权的议案》。根据原协议中关于回购的约定，截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一龙恒业原股东应当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共计 9966.5753 万元人民币。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委托律师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正式向一龙恒业及原股东发出《关于就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行使回购权的律师函》，要求原股东于收到律师函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回购义务并将回购价款足额支付给公司。然而在规定时间内一龙恒业原股东仍未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向公司履行股权回购对价的支付义务，因此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获得受理。

截至目前，此案尚未开庭审理，且鉴于该补偿金额较大，一龙恒业原股东是否能够支付上述股权回购款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可能无法收回的风险。对此，公司将持续跟进仲裁的进展情况，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